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仔细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屯留博华水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是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和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同时将会增加公司现金流金额，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以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经协议各方公平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取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进行审计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及 PPP 项目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用于满足下属企业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刘胜军 杨波 沈薇薇